

行政警察國考學分班第一期

招生簡章

專業訓練・貼心服務

107年行政警察新制考科變動，針對新考科加強；警政署強力招考，缺額屢創新高，一般生畢業也能輕鬆考取。行政警察顧名思義，主要負責警察一般的行政工作。具體的勤務內容主要為：1. 勤區查察。2. 巡邏。3. 臨檢。4. 守望。5. 值班。6. 備勤。事實上，行政警察的工作內容是非常多樣的，只要和危害防止或是維持社會秩序有關者，都是屬於行政警察的工作。

壹、報名對象（資格）：

1. 有興趣學習進修本課程之一般民眾，公立、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報考大學資格者。
2.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3.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4.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貳、學分抵免：

修讀學分班學員資格不得具有學籍（含休學）。學員修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如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取得學籍後，即依各系學分抵免辦法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

參、預定招生系別及課程內容：共 15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憲法	2 學分	法學緒論	2 學分
英文	2 學分	刑法	3 學分
警察法規	3 學分	犯罪學概要	3 學分

●本中心保留調整課程之權利，以實際開課為主。●

肆、上課時間：

預計 106 年 09 月 18 日至 107 年 01 月止，每週二、三 18:20~21:35、每週六 08:00~21:35
(若確定開班將以簡訊通知學員)

伍、上課地點：

弘光科技大學-43302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陸、報名日期：

即日起開始招生（額滿 45 人為止）

柒、收費標準：每學分 2,350 元（不含書籍、個人材料、教材）

班別	學分數	學分費
行政警察國考學分班第一期	15 學分	35,250 元 (另含 500 元報名費， 舊生及全修 15 學分免收)

捌、師資介紹：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符合該科目學經歷專長之師資擔任。

玖、注意事項

1. 報名應備資料：

- * 本校推廣教育專用報名表(正本)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畢業證書影本一份(最高學歷)
- * 相片兩吋二張【背面請註明班別、姓名】
- * 學分班繳費方式：(郵政劃撥帳號：22026721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信用卡：請將信用卡卡片攜帶至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費用須達到 2,000 元以上，方可刷卡)

2. 報名方式

- * 郵寄報名：請填妥應備證件、學分費，郵寄至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 * 親自報名：請攜帶應備證件、學分費，親自至台中市 43302 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 * E-mail 報名：請將報名表 mail 到 cont@sunrise.hk.edu.tw 後，並確認隔天是否有回傳信件。
- * 傳真報名：請將報名表、連同報名應備證件、學分費劃撥繳費收據，傳真至 04-26319280，並來電確認。

3. 注意事項

- * 錄取名額依報名繳費順序，若無錄取者原件退還，敬請見諒。
- * 除因故報名之課程不開課外，一經開課，依下列退費方式退費。
- * 持本校校友永久會員證者學分費可優待(95 折)，推廣舊學員以及全修 18 學分者免收報名費，繳費時請自行扣除，事後申請退費，恕不受理。
- * 研習中途，缺曠課超出規定者，不發給學分證明書，不退還任何費用。
- * 修讀學分班學員資格不得具有任何正式學制之學籍(含休學)。
- * 男生未服兵役者，不得以就讀學分班為由辦理緩徵。
- * 本課程性質非屬正式學籍制度，有各項獎助學金申請需求者請自行確認資格
- * 本訓練課程不接受旁聽或試聽。

4. 學分班退費方式

- * 除因故報名之課程不開課外，一經開課，依下列退費方式退費
- * 開課前辦理退費(不含開課當日)，退還已繳費用(含報名費)之九成
- * 開課後逾課程 $\frac{1}{3}$ 前辦理退費，退還已繳費用(含報名費)之五成
- * 開課後逾課程 $\frac{1}{3}$ 者辦理退費，不予退還。

5. 網址：

- * 弘光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http://ndu.hk.edu.tw/>

◎公務人員參加上列課程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

弘光科技大學學分班報名表

參加班別	行政警察國考學分班第一期										填表日期 學員勿填寫		年 月 日 推廣收件人：			
選修課程	☐ 15 學分全修(免收報名費)															
	☐ 憲法(2)					☐ 法學緒論(2)										
	☐ 英文(2)					☐ 刑法(3)										
	☐ 警察法規(3)					☐ 犯罪學概要(3)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相片浮貼處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同上										相片實貼			
服務機構											職 稱					
(O 公司)	(0) -										手機號碼	(09) -				
(H 家用)	(0) -										傳真電話	(0) -				
電子信箱											@					
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繳交文件	☐ 最高學歷影本一份 ☐ 身分證正反影本黏貼 ☐ 一寸照片 2 張黏貼															
☐我已閱讀並接受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FM-11400-A18)內容。 本人同意弘光科技大學及所承辦之專案因業務之需要，得蒐集、電腦處理、傳遞或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本課程除因故未能開課外，全額無息退還已繳交費用，一經開課；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標準如下： ◎學分班：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不含開課當天)，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後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frac{1}{3}$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五成；開班上課後時數，已逾全期 $\frac{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其它：依據簡章內容訂定之退費規定辦理。 ◎請注意：<u>辦理退費一律依照學校退費時間並且以匯款退還費用</u> 學員簽名：_____ 日期(. .) (請務必簽名方得受理)																

☐ 現金 ☐ 劃撥 ☐ 支票				☐ 匯票				☐ 刷卡			
(按照班級收件) ☐ 最高學歷影本一份 ☐ 相片 3 張 ☐ 身分證影本 1 份								收據號碼		推字第 _____ 號	
總 計		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收費日期		年 月 日	
退款時間： 年 月 日				退款金額：				承辦人：			